

公示

现有梁庄社区棚改项目被征收户：张庆夫（男）、张智（男），于2021年3月1日签订房屋置换补偿协议，安置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小区—10栋1单元304室、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小区—11栋1单元504室、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小区—12栋1单元504室，现因被征收户张庆夫2023年去世，其房屋涉及遗产继承。

经被征收户张庆夫亲属提供社区、派出所等相关材料证明如下情况。张庆夫，男，于2023年过世，母亲许继兰、配偶高凤芝、儿子张智、女儿张静。

以上所有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于2025年12月17日，至我街道签署申请书和放弃承诺书，一致同意安置房屋（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小区—10栋1单元304室、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小区—11栋1单元504室、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小区—12栋1单元504室）由儿子张智继承所有，其他人均自愿放弃对安置房屋（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小区—10栋1单元304室、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小区—11栋1单元504室、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小区—12栋1单元504室）的继承权。

如对该房屋涉及遗产继承有异议，可在公示 30 天内到我街道提出书面申请。若无异议，公示 30 天后该房屋办理结算手续至张智名下。

萧县人民政府锦屏街道办事处

2025年12月23日

